

国开教函〔2018〕33 号

关于调整水利水电工程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本科专业的合作协议已到期。为保证该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有序衔接，经总部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协商，确定自 2019 年 7 月毕业生起对水利水电工程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2019 年 1 月毕业生将继续颁发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

2. 自 2019 年 7 月毕业生起，毕业证书不再加盖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印章，只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

国家开放大学将在门户网站公布水利水电工程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调整的政策变化，请各分部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告知学生，做好解释说明，保证该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